



『安全保護計畫』—

圖解勞工安全作業懶人手冊

(occupational safety pictorial manual for dummies)



上部結構吊裝



固定式起重機拆卸



起重機吊掛



電梯井吊料



鋼箱樑油漆



模板支撐組立



鋼筋運送



露天開挖



施工架拆除



屋頂裝設



捲揚機吊料



有機溶劑



水平支撐



鋼結構焊接



管溝開挖



高空工作車



鋼構組配



道路施工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中華民國 105 年編製

目錄

1 吊掛作業關鍵作業事項	2
1-1 從事固定式起重機拆卸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3
1-2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4
1-3 從事捲揚機吊料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5
1-4 從事電梯井吊料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6
2 建築工程關鍵作業事項	8
2-1 從事模板支撐組立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9
2-2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0
2-3 從事屋頂裝設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1
2-4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2
2-5 從事道路施工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3
3 基礎工程關鍵作業事項	15
3-1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6
3-2 從事水平支撐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7
3-3 從事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8
3-4 從事鋼筋運送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9
4 鋼構工程關鍵作業事項	21
4-1 從事橋樑上部結構吊裝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2
4-2 從事鋼結構焊接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3
4-3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4
4-4 從事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5
4-5 從事鋼箱樑油漆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6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關鍵作業事項

 固定式起重機拆卸	1. 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起升則第 10 條第 1 項) 2. 人員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 3. 作業區域淨空。(起升則第 21 條)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	1. 派人員引導交通。(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 2. 吊鉤應有防物體脫落裝置。(設規第 90 條) 3. 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起升則第 32 條)
 捲揚機吊料	1. 事前設計並計算強度。(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1 款) 2. 標示最高負載荷重。(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2 款) 3. 吊鉤應有防止吊舉物脫落裝置。(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4 款)
 電梯井吊料	1. 電梯井開口設置護欄及警告標示。(營標第 19 條第 1 項) 2. 打開護欄應使人員鈎掛安全帶。(營標第 19 條第 2 項) 3. 捲揚機應計算強度並標示荷重。(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1、2 款)

縮寫：起升則（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固定式起重機拆卸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起升則第 10 條第 1 項)
- (二) 人員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
- (三) 作業區域淨空。(起升則第 21 條)

二、安全施工重點：

 監控作業荷重	1. 控制吊荷物之重量應在額定荷重以下。 2. 吊有荷重時，人員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3. 起重機之負荷次數及吊升荷物重量，不得超過設計條件。
 繫固安全帶	1. 人員進入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 2. 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拆卸作業，應使人員繫固安全帶。 3. 作業前告知安全行走動線及拆卸作業順序。
 吊掛區域禁止進入	1. 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作業範圍內人員。 2. 應放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號誌、標示或柵欄，並派員引導車輛。 3. 吊鉤應有防止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縮寫：起升則（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派人員引導交通。(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
- (二) 吊鉤有防物體脫落裝置。(設規第 90 條)
- (三) 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起升則第 32 條)

二、安全施工重點：

 派人員引導交通	1.現場放交通錐及連桿，並派人指揮。 2.人員穿戴有反光帶及顏色鮮明之安全帽與施工背心。 3.現場配置吊掛作業人員、操作人員及機具檢查合格證。
 吊鉤有防物體脫落裝置	1.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2.吊鉤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防滑舌片。 3.作業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通過及防車輛突入之措施。
 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1.事前調查地形、地質與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 2.使用外伸撐座補強，並於地面鋪設鐵板、墊料。 3.外伸撐座應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縮寫：起升則(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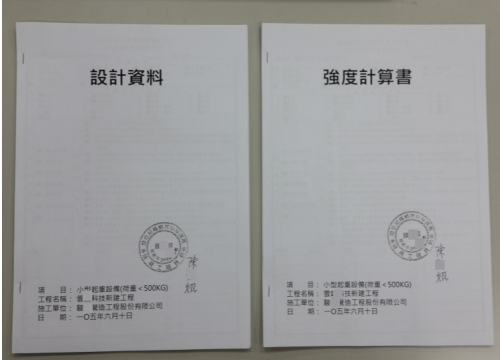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捲揚機吊料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事前設計並計算強度。(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1 款)
- (二) 標示最高負載荷重。(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2 款)
- (三) 吊鉤應有防止吊舉物脫落裝置。(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4 款)

二、安全施工重點：

 確認負荷力道	1. 安裝前確實檢視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2. 現場領班檢點作業範圍。 3. 作業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及統一之指揮信號。
 最高負荷標示	1. 檢視捲揚機是否架設牢靠，並標示最高荷重限制。 2. 檢查吊掛路徑是否有障礙物，且吊索通路應加以防護。 3. 查看作業附近人員是否淨空，避免無關人員進入。
 檢查防滑舌片	1. 檢視吊鉤之防滑舌片，如有異狀時應即修換。 2. 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使用。 3. 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得以標示替代。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電梯井吊料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電梯井開口設置護欄及警告標示。(營標第 19 條第 1 項)
- (二) 打開護欄應使人員鈎掛安全帶。(營標第 19 條第 2 項)
- (三) 捲揚機應強度計算並標示荷重。(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1、2 款)

二、安全施工重點：

 電梯井設置警告標示	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電梯井開口，應設置護欄及腳趾板。 2. 電梯井護欄或牆壁上，應設置警告標示。 3. 應放置警示線範圍，並管制人員進入。
 人員戴用防護具	1. 打開護欄，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並鈎掛安全母索。 2. 繫固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之錨錠，應能承受每人 2,300 公斤之拉力。 3. 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捲揚機計算負荷	1. 安裝前須核對及確認負荷力道。 2. 吊掛重量應標示，且不得超過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 3. 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關鍵作業事項

 模板支撐組立	1.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支撐力度及圖說。(營標第 131 條第 1 款第 1 目) 2.建立按圖施作查驗機制。(營標第 131 條第 1 款第 2 目) 3.設水平繫條及制式插銷。(營標第 135 條第 2、3 款)
 施工架拆除	1.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監督現場作業。(營標第 41 條第 1 項) 2.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 3.拆架人員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設規第 281 條第 2 項)
 屋頂裝設	1.易踏穿屋頂上設置踏板，並於下方裝設安全網。(營標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現場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督導。(營標第 18 條第 2 項) 3.屋頂周圍設置供人員鈎掛之安全母索。(營標第 19 條第 2 項)
 有機溶劑	1.應採取通風換氣措施。(有機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2.應隨時確認設備運轉、作業及空氣流通情形。(有機第 18 條) 3.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現場監督作業。(有機第 19 條)
 道路施工	1.設置交通號誌、標示等警告措施。(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2.人員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設規第 21 條之 2 第 2 款) 3.使用鄰接道路作業，指派交通引導人員。(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

縮寫：起升則（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有機（即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模板支撐組立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支撐力度及圖說。(營標第 131 條第 1 款第 1 目)
- (二) 建立按圖施作查驗機制。(營標第 131 條第 1 款第 2 目)
- (三) 設水平繫條及制式插銷。(營標第 135 條第 2、3 款)

二、安全施工重點：

 按圖施工	1.預先設計圖說，建立按圖檢查機制。 2.未拆除前，簽認之設計及施工圖說應妥善保存。 3.施工變更時，應重新計算強度並繪製圖說。
 防倒塌措施	1.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 2.水平繫條應與牆、柱妥實連結。 3.可調鋼管支撐不得以鋼筋替代制式金屬配件。
 作業主管在場監督	1.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現場指揮及決定作業方法。 2.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3.模板支撐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監督現場作業。(營標第 41 條第 1 項)
- (二) 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
- (三) 拆架人員應採取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設規第 281 條第 2 項)

二、安全施工重點：

 指派作業主管	1. 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派作業主管在場。 2. 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導勞工作業。 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並確認設備及措施。
 勞工確實戴用個人防護具	1.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2. 安全帶應採取符合國家標準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3. 應使勞工確實鈎掛安全帶。
 安全帶繫固穩妥	1.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 拆卸及傳遞構材時，應設置寬度 20 公分以上踏板。 3. 吊升或卸放材料、工具時，應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屋頂裝設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易踏穿屋頂上設置踏板及於下方裝設安全網。(營標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 現場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督導。(營標第 18 條第 2 項)
- (三) 屋頂周圍設置供人員鈎掛之安全母索。(營標第 19 第 2 項)

二、安全施工重點：

 防踏穿措施	1. 於石綿、塑膠等構築之屋頂作業，應規劃安全通道。 2. 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 3. 於屋架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現場作業監督管理	1. 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現場指揮。 2. 決定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及工具。 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並確認設備有效狀況。
 人員穿戴防護具	1. 於屋頂周圍裝設安全母索，以利人員鈎掛安全帶。 2. 屋頂下方裝設安全網。 3. 上下屋頂作業，應設置安全之樓梯設備。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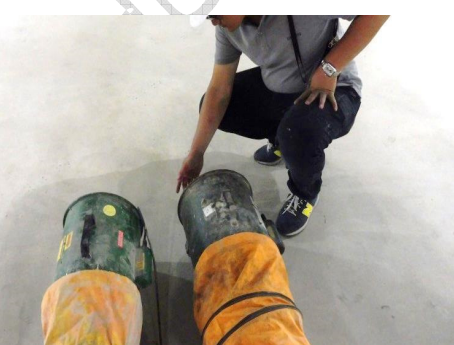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於室內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應採取通風換氣措施。(有機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 應隨時確認設備運轉、作業及空氣流通情形。(有機第 18 條)
- (三) 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現場監督作業。(有機第 19 條)

二、安全施工重點：

 確認有害氣體濃度	1.應隨時檢查確認有機溶劑濃度。 2.應隨時檢查換氣設備的運作狀況。 3.應注意有害物質濃度須降至容許暴露標準以下。
 採取通風換氣措施	1.應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措施。 2.依有機溶劑之危害分類及使用量，評估選擇有效之控制設備。 3.通風換氣措施，應由專業人員設計及維持性能。
 作業主管在場監督	1.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隨時實施通風換氣措施，確認導入新鮮空氣。 3.應使勞工置備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等防護具。

縮寫：有機（即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道路施工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設置交通號誌、標示等警告措施。(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 (二) 人員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設規第 21 條之 2 第 2 款)
- (三) 使用鄰接道路作業，置交通引導人員。(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

二、安全施工重點：

 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1.訂定交通維持計畫，設置管制設施。 2.設置交通錐、連桿及警示燈。 3.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指定專人管理。
 夜間作業之照明及反光設施	1.夜間使用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 2.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 3.人員應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
 引導人員前設置電動旗手	1.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導引車輛通行。 2.禁止無關車輛停入作業場所。 3.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基礎工程

基礎工程關鍵作業事項

 露天開挖	1.操作半徑範圍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營標第 69 條第 4 款) 2.挖土機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 3.開挖場所應設置擋土措施。(營標第 77 條)
 水平支撐	1.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水平支撐系統。(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 2.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營標第 74 條第 1 項) 3.人員行走，應使用安全帶，及具備補助繩及補助掛鉤。(營標第 23 條第 7 款)
 管溝開挖	1.開挖垂直深度達 1.5 公尺，應設置擋土支撐。(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 2.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營標第 66 條) 3.挖土機應裝設警示用之警示燈及蜂鳴器。(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
 鋼筋運送	1.吊運鋼筋拉索應紮牢。(營標第 129 條第 4 款) 2.吊運長度 5 公尺以上之鋼筋，兩端應捆紮拉緊。(營標第 129 條第 5 款) 3.禁止以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營標第 129 條第 7 款)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操作半徑範圍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營標第 69 條第 4 款)
- (二) 挖土機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
- (三) 開挖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擋土措施。(營標第 77 條)

二、安全施工重點：

 採取作業警戒措施	1.應事前規劃挖土機之施工方法。 2.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後側接近，應指派專人指揮。 3.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
 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	1.事前決定挖土機之運行路線，並告知勞工。 2.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3.禁止以挖土機從事主要設計以外之用途（即吊掛重物）。
 設置擋土設備	1.擋土支撐應設置於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地點。 2.構築擋土支撐，應指派或委請專業人員簽章確認施工圖樣。 3.設置擋土支撐後開挖中，應每週或於 4 級以上地震後實施檢查。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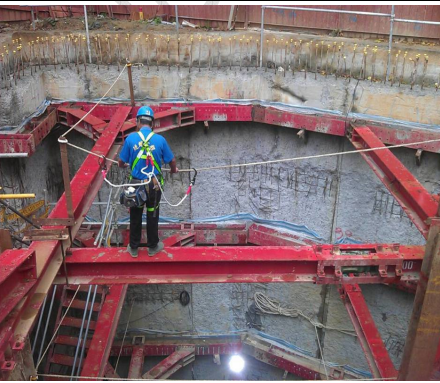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水平支撐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基礎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水平支撐系統。(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
- (二)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營標第 74 條第 1 項)
- (三) 人員行走水平支撐時，應使用安全帶，並具備補助繩及補助掛鈎。(營標第 23 條第 7 款)

二、安全施工重點：

 水平支撐設置安全母索	1. 安全母索由鋼索或尼龍繩索材質構成，最小斷裂強度 2,300 公斤以上。 2. 設置水平安全母索高度，應大於 3.8 公尺，並標示繫掛安全帶條數。 3. 相鄰 2 支柱間或母索支柱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 1 條安全帶。
 設置人員安全上下設備	1. 對於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應設置上下設備。 2. 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3. 護欄應具有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勞工移動使用具補助繩之安全帶	1. 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檢查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 2. 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 3.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桿件。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垂直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擋土支撐。(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
- (二)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營標第 66 條)
- (三) 挖土機應裝設警示用之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

二、安全施工重點：

 設置擋土支撐	1.應經具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或專業人員簽認安全。 2.未開挖前，應先打樁，或擋土壁體達預定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 3.支撐、橫擋及牽條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
 指定作業主管現場管理	1.決定作業方法，監督勞工戴用防護具。 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並汰換不良品。 3.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的有效狀況。
 裝設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1.應派專人指揮，以免人員遭受撞擊。 2.應於作業地點事前進行鑽探或試挖。 3.設置作業警戒區域，並禁止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工作半徑。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鋼筋運送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吊運鋼筋拉索應紮牢。(營標第 129 條第 4 款)
- (二) 吊運長度 5 公尺以上鋼筋，兩端應捆紮拉緊。(營標第 129 條第 5 款)
- (三) 禁止以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營標第 129 條第 7 款)

二、安全施工重點：

 拉索紮牢	1. 吊運作業前，應確實檢視捆妥或繫固於安定之位置。 2. 吊運卸放前，應以適當墊襯及擋樁，再卸離吊索。 3. 以鋼索作為吊掛用具，不得有變形、腐蝕或扭結。
 採雙點固定吊掛	1. 吊運長度 5 公尺以上鋼筋，應於兩端捆紮拉緊，並保持平穩。 2. 使用吊車運送鋼筋時，應予紮牢。 3. 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以吊籃運送	1. 不得以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 2. 吊籃應具有足夠強度。 3. 從事搬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鋼構工程

鋼構工程關鍵作業事項

 橋樑上部結構吊裝	1. 設置防止交通事故之標示或柵欄。(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 2. 外伸撐座下方鋪設墊料。(起升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吊索放鬆前，二端腹板接頭裝妥螺栓固定。(營標第 148 條第 5 款)
 鋼結構焊接	1. 鋼構熔接、栓接作業，不得在人員、通路上方。(營標第 153 條第 3 款) 2. 電焊機一次側裝設漏電斷路器，二次側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規第 243、250 條) 3. 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設規第 284 條第 1 項)
 鋼構組配	1. 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 2. 張掛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網並清除垃圾。(營標第 22 條第 5 款) 3. 作業主管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有效狀況。(營標第 149 條)
 高空工作車	1. 派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設規第 128 條之 1 第 1 款) 2. 應使工作臺上勞工佩戴安全帶。(設規第 128 條之 1 第 7 款) 3. 離開駕駛座，應使用制動裝置。(設規第 1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鋼箱樑油漆	1. 人員進出管制。(設規第 29 條之 6 第 1 項) 2. 測定有害氣體濃度，並採取通風換氣措施。(缺氧第 4、5 條) 3. 置備呼吸防護具。(缺氧第 25 條)

縮寫： 缺氧 (即缺氧症預防規則)、設規 (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營標 (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橋樑上部結構吊裝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設置防止交通事故之標示或柵欄。(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
- (二) 起重機之外伸撐座下方鋪設墊料。(起升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 吊索放鬆前，二端腹板接頭裝妥螺栓固定。(營標第 148 條第 5 款)

二、安全施工重點：

 作業警戒	1. 設置清晰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2. 人員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 3. 夜間使用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防翻倒措施	1. 調查地形、地質與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 2. 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補強。 3. 配置操作、吊掛作業及指揮人員，與作業主管指揮。
 鋼樑接頭鎖固	1. 吊運卸放前，檢視捆妥或繫固於安定之位置，再卸離吊掛用具。 2. 安裝吊索鬆放前，二端腹板之接頭處，應有 2 個以上之螺栓裝妥固定。 3. 鋼構柱子尚未於 2 個以上方向與其他構架牢固前，應使用格柵栓接。

縮寫：起升則(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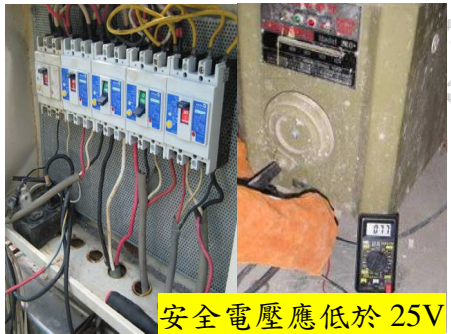
「您作業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鋼結構焊接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鋼構熔接、栓接等作業，不得在人員、通路上方。(營標第 153 條第 3 款)
- (二) 交流電焊機一次設漏電斷路器，二次側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規第 250 條)
- (三) 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設規第 284 條第 1 項)

二、安全施工重點：

 設置防火毯	1. 電焊作業場所，應設置滅火器材。 2. 敲出鉚釘頭時，應採取防止飛落之方法及工具。 3. 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電氣機具，應有防絕緣被破壞設施。
 安全電壓應低於 25V 交流電焊機安全措施	1. 應在連接電路上裝設漏電斷路器。 2. 交流電焊機之二次側接電端子，應裝設護圍或絕緣被覆。 3. 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勞工戴用防護具作業	1. 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2. 應使勞工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 3. 電焊之焊接柄，應有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使作業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
- (二) 張掛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網及清除網內材料。(營標第 22 條第 5 款)
- (三)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有效狀況。(營標第 149 條)

二、安全施工重點：

 戴用個人防護具作業	1. 勞工作業時，應將安全帶鉤掛於安全母索上。 2. 安全母索繫固的錨錠，應能承受每人至少 2,300 公斤拉力。 3. 勞工使用具補助繩之安全帶，及具備補助掛鉤。
 開口張掛安全網	1. 張掛安全網，其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 7 公尺。 2. 安全網之網目不得大於 10 公分乘 10 公分，繫固點亦不得超過 75 公分。 3.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且安全網下方應有足夠淨空。
 安全上下之護籠爬梯	1. 具有堅固構造，且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2. 應將爬梯固定，且不得有妨礙人員通行的障礙物。 3. 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臺。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作業計畫從事作業。(設規第 128 條之 1 第 1 款)
- (二) 應使高空工作車工作臺之勞工佩戴安全帶。(設規第 128 條之 1 第 7 款)
- (三) 離開高空工作車駕駛座，應確實使用制動裝置。(設規第 1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二、安全施工重點：

 專人管控作業現況	1. 應事前訂定勞工周知之作業計畫。 2. 派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作業。 3. 應規定統一信號，並指定人員依信號引導指揮作業。
 勞工確實鈎掛安全帶	1. 應使工作台上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2. 應使勞工將安全帶鈎掛於穩固部位。 3.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設制動裝置防逸走	1. 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將工作臺下降至最低位置。 2. 作業停止時，應確實使用制動機。 3. 不得使高作業車作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從事鋼箱樑油漆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人員進出管制。(設規第 29 條之 6 第 1 項)
- (二) 測定有害氣體濃度，並採取通風換氣措施。(缺氧第 4、5 條)
- (三) 置備呼吸防護具。(缺氧第 25 條)

二、安全施工重點：

 勞工出入點名確定	1.應於入口公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清點登記人員。 2.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勞工始得進入工作。 3.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現場監督。
 測定及防缺氧措施	1.應於作業場所公告注意事項。 2.應置備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確認空氣中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3.應採取通風換氣措施，以保持空氣中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
 人員戴用空氣呼吸器	1.未能採取通風換氣措施，應置備空氣呼吸器，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2.應定期或於每次作業前確認防護設備之數量及效能。 3.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 1 小時。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缺氧（即缺氧症預防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